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鄭家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8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594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學年度開設具地區特性之本
土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課程部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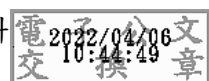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357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
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稱總綱），第陸點「課程架構」之
「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」，略以：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
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
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
言），請各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
課程供學生選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